

“办一案治一片”助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南京江宁:拯救像祈泽池一样被埋没的景观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苏文娟 扶帅)“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这里真的要开始改造了!”近日,家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山下村的居民李大爷,在得知家门口的文物保护单位祈泽池的改造方案已经确定时,禁不住有些激动。

明嘉靖年间,“祈泽池深”被列为“金陵四十八景”中的第二景。近年来,祈泽池周边土地被居民用作种植蔬菜、堆放杂物等,严重影响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今年3月,该问题引发网络关注,

江宁区检察院发现线索后,经初步调查发现,相关行政部门未能依法履行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该院遂将该线索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经过诉前磋商,今年5月,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祈泽池环境整治方案,对该处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区域开展全面整治保护。

“祈泽池深”美景即将重现世间,而江宁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234处,是否还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需要关注与保护?

为此,江宁区检察院开展“公益

诉讼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行动,对辖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整体状况开展深入细致调查。历时40天,检察干警先后在辖区8个街道查看40处市级以下文物,走访、调查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最终形成3.5万余字的调研报告。

为切实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江宁区检察院决定对辖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问题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召开听证会。今年8月30日,该院向江宁区文旅局制发磋商函,督促其对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保护层级和

内容,按照文物破损修复紧急程度等因素,分阶段、分批次开展保护工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

在检察机关实时跟进监督下,江宁区文旅局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问题的汇报及建议》,建议与相关单位共建权责清晰、责任明确的工作规范,建立起文物保护长效机制。近日,江宁区政府制定《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江宁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强化文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举措。

四川邛崃:守护散落“文君故里”的文物资源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汤博为 赵静)“这座桥为我们以后研究川西独特的单拱桥提供了标本,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价值会更加凸显。”日前,在龙凤桥修缮现场,四川省邛崃市文旅局文物保护中心综合科负责人、特邀检察官助理樊攀告诉记者。

邛崃古称临邛,迄今有2300余年历史,是汉代才女卓文君的故乡,还是古南方丝绸之路西出成都第一站和茶马古道第一镇,留下了丰富的文物资源。其中很多文物散落于乡野山间和乡村社区,保护现状各异。

“检察官,我家老屋附近有一座古桥,看上去有一定年头了,桥体破损严重,你们快来看看吧。”今年7月25日,邛崃市检察院检察长赵履率公益诉讼检察干警深入大同镇调研时,当地村民提供了一条线索。该院随即成立公益诉讼办案组开展调查。

经查,该桥名为龙凤桥,建于1878年,现因年久失修出现结构性不安全裂缝、桥面严重破损等问题。

经研判,该院决定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向邛崃市文旅局、大同镇政府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将龙凤桥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修缮。一个月后,两单位回复称,邛崃市政府已经发布通知,将龙凤桥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同镇政府也编制了《龙凤桥维护方案及工程清单》,并与文旅部门筹集资金开展桥体维护和修缮工作。

不只是古桥,古塔同样进入当地检察机关的视线。邛崃自古文风昌盛,至今仍留有多处古人因“敬天惜字,崇儒重书”而用于焚烧字纸的字库塔。其中有一处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字库塔,因为位于郊区,无人管理,存在群众随意攀爬进入、机动车随意停放、搭棚从事商业活动等

现象,且塔身长满杂树枯草,有涂抹痕迹,部分砖块也有缺失。邛崃市检察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保护管理。如今,字库塔附近停车搭棚问题已经得到整治,相关修缮事宜正在上报推进中。

随后,邛崃市检察院陆续办理了一批有关古桥、古寺、古塔、石窟造像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今年10月,该院向当地文旅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提升低等级无等级文物保护水平、强化巡查执法、注重协同共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系统治理。

目前,该市文旅部门已检查文物点358处,发现并整改隐患14处,完成石塔区苏维埃政府旧址、文君井及部分石窟造像等1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环境整治;完成564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数据测绘,与辖区镇



图为邛崃市固驿街道兴贤社区字库塔。

街全面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并入户开展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习近平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

(上接第一版)欧方高度重视同中国的关系,不希望同中国脱钩,期待同中国发展长期稳定、可预测、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希望通过此次欧中领导人会晤为未来欧中关系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欧方对今年以来欧中各领域高层对话成果感到高兴,认为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符合欧洲利益,希望双方继续加强经贸、绿色、数字等领域对话与合作,共同努力维护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安全,并就气候变化、人工智能等事关人类未来的重大全球性问题加强对话,寻求合作。欧盟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欧方愿同中方本着相互尊重、开放坦诚的态度就分歧问题加强沟通,增进了解。欧中对世界和平稳定负有共同责任、拥有共同利益。欧盟愿同中方密切沟通协作,维护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推动解决乌克兰、中东等地区热点问题。

王毅参加会见。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刘岩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7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大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刘岩(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丹东市检察院依法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岩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丹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岩利用担任一汽集团大连柴油机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大连市经委(经信委)主任,大连市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审批、资金拨付、干部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唐兴伦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7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贵阳市委原常委,贵州贵安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副主任唐兴伦(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唐兴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唐兴伦利用担任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委副书记、区长,贵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晓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7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原副部长王晓涛(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沈阳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检、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依法向沈阳市大东区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晓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晓涛利用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兼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副会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合作企业的选择、优胜单位评选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吉林省检察院】 为中学生讲授网络安全课

本报讯(通讯员殷明敏) 近日,吉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吉林大学附属中学法治副校长尹伊君来到吉大附中,以“学习法律知识 增强防范意识 做网络时代健康成长好少年”为题讲授法治课。该校700余名中学生以现场聆听和收看视频的方式听取授课。尹伊君结合检察履职、案例故事及个人成长经历,引导学生们在互联网时代要充分认识到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授课内容紧贴法治、社会热点,紧贴同学们的日常生活,通过向上、向善的精神引领,帮助中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青海省检察院】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商会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12月5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商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2023年度该院纪检监察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并围绕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发挥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作用,提出具体建议和要求。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工作协同,自觉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协调,强化反腐倡廉合力。要突出抓好整改整治,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陕西省检察机关】 以“双进”为主题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近日,陕西省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以“检察‘双进’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及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100余人走进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据悉,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历时一周,受邀嘉宾以“倾听者”“观察者”“体验者”的身份,现场感受陕西检察机关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载体,加强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深化“线上进城乡社区、线下进综治中心”的检察“双进”工作。在交流中,代表委员对检察“双进”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基层治理,搭建起检察机关与老百姓之间“连心桥”的做法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武汉市检察机关】 试点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李雪) 12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举办“武汉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新闻发布会。会议透露,该市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已试点由5个基层检察院集中管辖。今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检察监督的基础上,摸排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线索35件,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5件。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统一由江岸区检察院办理的基础上,明确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江岸区检察院、江汉区检察院等5个院集中办理,探索建立案件证据收集和移送审查标准,以专业规范办案增强司法办案质效。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一周年 检察官揭秘反诈套路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日前,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北京市京源学校小学部,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题给师生们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教育课。检察官专门介绍了针对未成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及识骗防骗小口诀。图为检察官与同学们一起开展沉浸式反诈套路“大揭秘”。

本报记者 闫昭 通讯员 王紫阳摄

近日,江苏省金湖县检察院在全集镇农贸市场逢集日开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顾善俊 张雪梅摄

(上接第一版)

收到检察建议后,文旅局迅速整改,及时清理周边垃圾,更换责任人公示牌,同时建立了石窟防灾、减灾应急保护机制。

近日,记者跟随检察官对千佛寺石窟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只见周围环境整洁,石窟洞口新设立的围栏既保证了合理观赏距离,又避免了游客直接接触石窟。

“检察建议是监督更是支持。”涇县文旅局文物科负责人张银波告诉记者,对于石窟里的渗水和刻画问题,他们一直有综合修复计划,但推进得比较缓慢。“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一直在帮我们协调立项修复石窟。目前,我们编写的项目计划书已经提交立项申请,等审批通过后就能邀请专家进行修复了。”

“‘古’字号文化保护专项监督工作自2022年开展以来,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案件17件。为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长效保护,我们还与相关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开展各县区办理案件交叉‘回头看’等。”鹤壁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艳芳表示。

精雕为民小案传递法治温情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走进淇县检察院,人们总是会在那块古铜色的法治浮雕前不由自主地停下来。各种字体的“法”字散落在“獬豸”“天

平”周围,检察官们每日感受法治文化熏陶,精雕每一件为民小案。

2022年4月,淇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杨东奎在“治理欠薪成员单位工作群”中看到了一条信息:2021年底,朱某等4人在淇县某企业提供劳务工作,后因该企业资金链断裂,朱某等人一直要到工资。2022年初,朱某等人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后经多次协调,该企业支付了朱某等人部分工资,剩下1.85万元迟迟未支付。劳动保障部门建议朱某等人寻求检察机关的帮助。

了解情况后,杨东奎与朱某等人取得了联系。得知检察机关有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后,朱某等人随即表示想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但是向检察官表明,“因为疫情我们都在老家,回淇县一趟成本很高,能不能远程申请支持起诉呀?”

考虑到朱某等人的现实情况,淇县检察院综合研判后,决定为他们开辟绿色通道,远程指导朱某等人申请支持起诉。

2022年5月,在收到朱某等人邮寄来的申请书后,该院迅速立案调查,经走访涉案企业和劳动保障部门,确认欠薪情况属实,于当年5月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为帮朱某等人低成本、高效率要到工资,检察机关不仅为他们联系了当地的法律援助律师,还多次到涉案企业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在案件审理现场达成和解,涉案企业现场将1.85万元工资如数支付给了朱某等4人。

“从申请支持起诉到拿到工资,我们都是远程完成的。虽然我们每个人的欠薪只有4000多,但检察机关一直帮我们想办法,让我们感受到了检察的温度。”朱某告诉记者。

据悉,2022年以来,鹤壁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30件。今年4月,结合办理的多起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鹤壁市检察院原创拍摄微视频《薪·路历程》,将为民小案中的公平正义之音通过网络平台传递了出去。网友们看后纷纷点赞,一名网友留言表示“最低起诉成本,快捷办案,才是司法进步”。

启动“青蓝工程”打造精神栖所

以智育人,人人出彩。

走在鹤壁市检察院的长廊中,仿佛置身于法治文化的展览馆。重大法治事件、中外法治格言、先进检察人物介绍、检察理念书法作品展……这些展示在文化墙上的内容无不激励、引导着每一位鹤壁检察人。而鹤壁沙龙、鹤壁讲坛、道德讲堂等各类交流学习平台,更是逐步成为青年干警们的“加油站”和“栖息地”。

鹤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苏康健告诉记者,为营造爱护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环境,鹤壁市检察机关启动了立体化培育高素质青年检察干警的“青蓝工程”,通过师徒结对,创建交流学习平台,打造主题式文化长廊,有效提升检察

干警们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道德修养,为创建“小院出彩”示范样板积蓄有生力量。

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庞静今年到鹤壁市检察院学习交流,其中10月份的全市“公诉人能力提升”主题沙龙,令她记忆尤为深刻。“平常大家都在办案,这样能尽情交流的平台真的很难得。听到各个县区检察院的同事分享自己的办案经验和能力提升方法,我在审视自己办案细节的同时也设立了新的工作目标。交流互促就是这样实现的。”

从一开始的懵懂到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参加公文写作竞赛,入职还不足三年的鹤壁市检察院办公室科员王达有着独特的成长印迹。“刚来工作时特别紧张,感觉什么都不懂。慢慢地我发现院里给我们这些年轻人提供了很多学习平台,尤其是师徒式的结对帮扶,前辈们不仅带领我们进行政治理论阅读、传授职业技能,还适时为我们进行心理疏导。在这里,每个人都会成长,每个人都可以出彩。”王达告诉记者。

“高效质办案需要高质量队伍,高质量的队伍需要先进文化的浸润和引导。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从‘青蓝工程’切入,不断强化学习阵地和检察文化建设,让大家在耳濡目染中强化制度自信,提升专业技能,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汇聚强大精神力量。”苏康健表示。